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启疆鑫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商
品混凝土搅拌站及水泥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启疆鑫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194720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j55b9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启疆鑫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水泥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启疆鑫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MDP6FH27T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静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琼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琼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中津兴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5MA7856KH7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西江	12353743511370057	BH024868	赵西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西江	全文	BH024868	赵西江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启疆鑫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水泥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4-652325-17-01-9995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琼利	联系方式	13982388040
建地点	奇台县闽奇石材工业园区		
地坐标	E89° 31' 38.755" , N44° 1' 42.76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证编号 2504211515652300000062
总投资（万元）	6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新疆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疆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新政函〔2011〕14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疆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疆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0〕710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 影响评 价符合 性分析	1、项目与《新疆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奇台县石材产业园区距乌鲁木齐市市区 200km，位于芨芨湖煤电煤化工园区背面。由两个片区组成，其中芨芨湖闽奇石材循环利用加工区规划用地 1613.85hm²，为南北狭长地带，西侧以 228 省道为界，南以 166 省道为界，东西宽约 1.5km，南北长约 10km。城西闽奇石材精深加工展示区规划用地 330.6hm²，位于奇台县县城西北面，用地东临奇台粤新亚麻有限责任公司，南至现状县道以南 450m，西至奇台县种鸡场，北至西湾村三组。用地南北长 1.6km，东西宽 2.1km。 《新疆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分为两个阶段：近期（2010—2015 年）、远期（2016-2020）。规划发展定位以花岗岩特色资源精深加工为主体的功能合理、特色明显、配套完善、环境优美的石材加工产业园区。其中，芨芨湖闽奇石材循环利用加工区主要是对石材精深加工和异型石材及石材废料循环利用；城西闽奇石材精深加工展示区主要是对石材进行精深加工、石雕工艺品加工、石材工艺品加工、石材机械设备加工、异性石材及石材废料循环利用。 本项目位于城西闽奇石材精深加工展示区，利用石材废料生产商品混凝土及水泥制品构件，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方向。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约束”。2024 年 11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文印发了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文件，对照上述文件，将本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要求相关要求对比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符合性分析			
	环环评〔2016〕150 号文、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文		本项目	符合性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是是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符合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符合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区域不涉及湿地。	符合

			(A1.1-6)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A1.1-7) 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也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A1.1-8)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A1.1-9) 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也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A1.1-10) 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A1.1-11)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 natural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冻土区域。	符合
		A1.2 限制 开发 建设 的 活 动	(A1.2-1)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A1.2-2)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A1.2-3)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	符合
			(A1.2-4)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湿地。	符合
			(A1.2-5)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符合
		A1.3 不 符 合 空 间 布 局 要 求 活 动 的 退 出 要 求	(A1.3-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符合
			(A1.3-2)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A1.3-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机 5 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符合
			(A1.3-4) 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A1.4 其他 布局 要求	(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和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A1.4-2)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A1.4-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及化工项目。	符合
	A2 污 染物 排放 管控	A2.1 污 染 物 削 减/ 替 代 要 求	(A2.1-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A2.1-2)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
			(A2.1-3)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运行期转载、搅拌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的脉冲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符合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运行期转载、搅拌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的脉冲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	符合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运行期转载、搅拌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的脉冲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符合
		A2.2 污 染 控 制 措 施 要 求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运行期转载、搅拌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的脉冲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符合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密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运行期转载、搅拌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的脉冲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符合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生产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奇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也无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属于农副产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	符合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不属于农副产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行业。	符合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	符合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区域现状为戈壁荒漠。	符合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本项目不属于种植业。	符合

	A3 环境风险防控	A3.1 人居环境要求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本项目不属于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	符合
			〔A3.1-2〕对跨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本项目不涉及跨境河流、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	符合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本项目运行期转载、搅拌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筒仓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的脉冲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符合
		A3.2 联防联控要求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A3.2-2)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 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 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3.2-3)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 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 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评估环境风险, 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 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 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运行期转载、搅拌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的脉冲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无新增生活污水, 也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符合
			(A3.2-4)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 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 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也不涉及重金属、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	符合
			(A3.2-5)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 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 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 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 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增强实战能力。	建设单位应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符合
			(A3.2-6) 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 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 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 资源要求	A4.1 水资源	(A4.1-1) 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本项目运行期无新增用水。	符合
			(A4.1-2) 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到 2025 年, 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本项目生产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奇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A4.1-3) 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不属于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符合
			(A4.1-4) 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 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A4.2 土 地 资源	(A4.2-1) 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用地面积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符合
		A4.3 能 源 利用	(A4.3-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本项目运行期转载、搅拌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筒仓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的脉冲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符合
			(A4.3-2) 到 2025 年, 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本项目为消耗水电。	符合
			(A4.3-3) 到 2025 年,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本项目为消耗水电。	符合
			(A4.3-4)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符合
			(A4.3-5) 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 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本项目符合碳达峰碳中和。	符合
			(A4.3-6) 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本项目对碳达峰碳中和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符合
		A4.4 禁 燃 区 要 谈	(A4.4-1)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 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A4.5 资源 综合 利用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本项目运行期正常工况下，产生固体废物返回生产线。	符合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	符合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本项目运行期正常情况下，产生固体废物返回生产线。	符合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本项目为不涉及生态种植、生态养殖。	符合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具体管控要求见表1-3。

表 1-3 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政策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	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	符合

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	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减低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聚集地)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项目。施工期采取施工场地适当洒水,物料运输采用带篷布的汽车运输等措施防治大气污染;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施工场地及时平整恢复;运营期无废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用水采用就近拉水,不开采地下水;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以及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
--	--	---

4、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表1.1-1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本项目位于奇台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65232520002,项目与昌吉州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1-1,项目与昌吉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

表 1-4 《昌吉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65232520002			
单元名称: 奇台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约束布局	1、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石材及上下游配套产业、新型建材产业为主导。 2、入园企业需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位于城西闽奇石材精深加工展示区，利用石材废料生产商品混凝土及水泥制品构件，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2、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3、产业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筒仓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的脉冲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转载、搅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石子、砂子）卸料废气：对厂房进行密闭，车间顶部设喷雾设施。物料输送带全密闭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2、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建立园区内外环境风险救援力量管理库，以及区内各企业救援力量信息库，以便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查询。 4、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筒仓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环评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率	1、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不能利用部分按规范要求安全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100%。 2、入园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9\text{m}^3/\text{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geq 75\%$，中水（生产和生活）回用率$\geq 30\%$。园区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收集后送至奇台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标煤）$\leq 0.5\text{t}$标煤/万元。 4、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和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生产固废经收集后送至全部回用于生产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5、与《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 2023 年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 2023 年行动方案》要求，在工业领域，将实施工业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开展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分类整治等。完成除尘、脱硫脱硝低效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实施分类整治；淘汰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完成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完成热电联产企业供热燃煤机组“热电解耦”改造等。 本项目生产供热采用园区提供蒸汽，搅拌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要求。 4、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能效水平，加强高耗能行业企业的能效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工作，有效降低单位产品能耗。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实施重点工艺环节的能效提升改造，树立一批能效领跑、技术先进的示范领军企业”，“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都能妥善处理，达标排放。 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利于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
--	--

	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能资源，产品自然晾干。 7、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的符合性分析 筒仓和圆形料仓均可实现料堆封闭式贮存，避免作业起尘和风蚀起尘，大大降低扬尘排放，适于煤场、电厂、水泥厂等大型料场。 对易产生扬尘的工业料堆场，可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采用覆盖措施时，在非作业情况下覆盖率须达到 100%。 对易产生扬尘的工业料堆场，采用喷水、洒水进行扬尘防治时，堆场表面含水率应大于堆场扬尘的极限值。对煤堆场，其表面含水率应不低于 8%。 本项目水泥和粉煤灰采用筒仓储存，原料堆场全封闭，且安装喷淋装置，减少粉尘的产生。 8、《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 号） 意见中指出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强化生态保护理念，加大乌昌石五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做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区域环境同防同治。 “乌一昌一石”区域包括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二师，总面积 6.9 万平方千米左右。区域内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为重点区域，总面积 1.7 万平方千米左右。“同防同治意见”中要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加大清洁能源供应，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加快推广以电代煤、以电代柴、以电代气，提高天然气未覆盖地区清洁能源利用水平。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闽奇石材工业园区，本项目燃料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涉及燃煤，属于同防同治区的重点控制区域，符合同防同治区的要求。详见附图 1-3 本项目与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关系图。 9、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的符合性分析
--	--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六）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八）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污染，本项目水泥和粉煤灰采用筒仓储存，原料堆场全封闭，且安装喷淋装置，减少粉尘的产生。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
--	---

24号)》要求。

10、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项目位于奇台县闽奇石材工业园区内，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不在铁路、国道、省道两侧的直观可视范围，项目范围内无古树名木、珍稀濒危物种和国家保护植物，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过有效措施治理之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闽奇石材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89° 31′ 38.755″ ，N44° 1′ 42.761″ 。项目区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2-1。

项目区南侧、西侧、东侧均为空地，北侧为道路，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赁益林石材厂已建成厂房、办公生活用房等设施，新建年产 1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1 条、水泥制品预制件生产线 1 条，购置安装蒸汽蒸养房 8 套、钢模具 200 套等设备，项目设计年加工水泥制品预制件 6 万米。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2200m²，新建年产 1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1 条、水泥制品预制件生产线 1 条，购置安装蒸汽蒸养房 8 套、钢模具 200 套等设备，项目设计年加工水泥制品预制件 6 万米。		租赁已建成厂房，仅设备安装
储运工程	砂石料原料库		1 座，建筑面积为 2000m²，结构为剪力墙结构，地上 1 层，封闭原料库房（用于储存砂石料）		租赁已建成厂房
	原料筒仓		水泥筒仓 1 个，粉煤灰筒仓 1 个，均为 100t		新建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 2000m²，主要堆放水泥制品预制件		租赁企业，地面已硬化
辅助工程	办公及生活辅助用房		建筑面积 800m²，2F，砖混结构。		租赁企业已建成
	门卫室		建筑面积 10m²		租赁企业已建成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		依托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奇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
	供电		由园区供电		依托
	供暖系统		供暖采用电暖器		/
	供热、供汽		生产供热采用园区提供蒸汽		拟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筒仓呼吸废气	筒仓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各自的脉冲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拟建
			转载、搅拌废气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	拟建

			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水泥制品预制件生产线	转载、搅拌废气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拟建
	砂石料库房	原料（石子、砂子）卸料废气：对厂房进行密闭，车间顶部设喷雾设施。物料输送带全密闭		拟建
	废水治理	进出厂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罐车冲洗和生产主机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1 个，50m ³ ）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奇台县污水处理厂。		拟建
	噪声治理	设备加装减震垫、在厂区入口设置“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标识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安装隔声门窗		拟建
	固废治理	除尘灰、清洗固废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返回生产线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至奇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拟建
		检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按危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10m ² ，位于厂区的北侧）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拟建

3、原辅材料用量及产品方案

项目水泥、粉煤灰、炉渣、钢渣等原辅料均来自周边企业，原料充足，供应保证有保障。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的组成、数量和来源

名称	用量（t/a）	储存方式
商品混凝土		
水泥	43000	筒仓
粉煤灰	8695.65	筒仓
碎石	108500	砂石料库房
沙子	72000	
水泥减水剂	430	原料库房，袋装
水	19000	自来水管网
合计	240000	
水泥制品预制件		
水泥	27600	筒仓
碎石	30720	砂石料库房
沙子	75120	砂石料库房
水	10500	自来水管网
钢筋网笼	3000	
脱模剂	10	

合计	146950	
----	--------	--

水泥减水剂：减水剂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和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加入混凝土拌和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和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

表 2-3 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商品混凝土	10 万 m ³	240000t/a	密度 2400 kg/m ³
水泥制品预制件	6 万 m	141000t/a	密度 2350 kg/m ³

4、设备清单

本项目生产线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生产线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Js1500 型	台	1	搅拌
3	上料机	1645	台	1	给料
4	输送带	80×1.2	条	1	输送
5	铲车	柳工 50	台	1	给料
6	叉车	合力 7T	台	4	运输
7	水泥筒仓	(100) t 容量	个	1	储存
8	粉煤灰筒仓	(100) t 容量	个	1	储存
9	电脑全自动恒应力试验机	DYE300S	套	1	

5、公用工程

5.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运营期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生产过程中原料配料添加用水、车辆清洗用水、设备冲洗用水、养护用水及厂区洒水。

①原料配料用水和养护用水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预制件配料用水分别为 19000m³/a, 10500m³/a, 总计 29500m³/a, 此部分水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养护用水：依据《工业用水定额：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水节约〔2020〕290号），本项目商品混凝土养护用水量 $0.2\text{m}^3/\text{m}^3$ ，水泥制品预制养护用水量 $1.17\text{m}^3/\text{m}^3$ ；商品混凝土养护用水量为 $20000\text{m}^3/\text{a}$ （ $66.67\text{m}^3/\text{d}$ ）。水泥制品预制件养护用水量为 $70200\text{m}^3/\text{a}$ （ $234\text{m}^3/\text{d}$ ）。因此较清洁，但由于与构件接触，可能有少量砂砾进入水中，通过设置的收集池沉淀静置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搅拌机清洗用水

根据生产经验，搅拌机（共1台）平均每天冲洗一次，冲洗水约 $1\text{m}^3/\text{台}\cdot\text{次}$ ，因此其冲洗水用量约 $1\text{m}^3/\text{d}$ ，年工作300d，则搅拌机清洗用水为 $300\text{m}^3/\text{a}$ 。该部分废水的损失率按10%计，经核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0.9\text{m}^3/\text{d}$ （ $27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SS含量为 3500mg/L 。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原料配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每天需运输物料约27车次，每辆车运输完一次均需对车辆外部进行清洗，车辆冲洗水量为 $0.05\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则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405\text{m}^3/\text{a}$ （ $1.35\text{m}^3/\text{d}$ ），产污系数按0.9计，则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64.5\text{m}^3/\text{a}$ （ $1.215\text{m}^3/\text{d}$ ），清洗废水直接进入沉淀池进行处理回用于产品配料，不外排。

④生活用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职工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职工人数为20人，年工作300d，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奇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本项目用水情况详见表2-8。

表 2-8 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新鲜用水量 (m^3/d)	循环水量 (m^3/a)	损失量 m^3/d	排水量 (m^3/d)
1	生活用水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20 人， 300d	2	0	0.4	1.6
2	原料配料用水	/		98.33	0	98.33	0
3	搅拌机清洗用水	/		1	0.9（原料配料用水）	0.1	0
4	养护用水	/		300.67	150.335	150.335	0

5	车辆冲洗用水	/	1.35	1.215 (原料配料用水)	0.135	0
合计			403.35	152.45	249.3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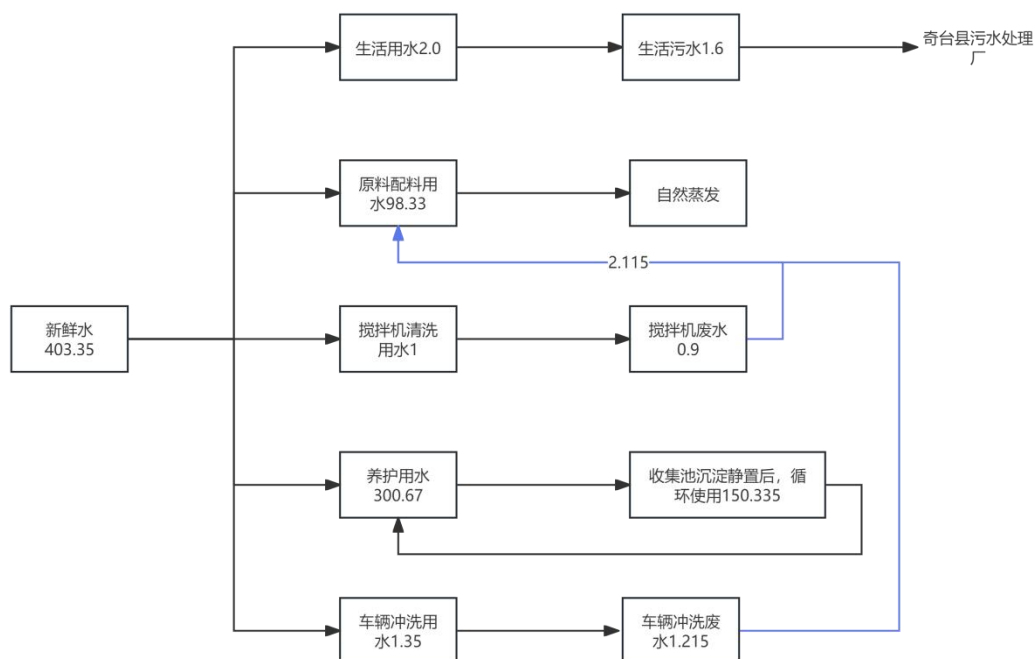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示意图 (m³/d)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d，2 班制，每班 8h，均在厂区食宿。

7、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总平面布置图，项目分区明显，由厂房、原料库房、办公区和生活区组成；在尽量满足工业生产人流、物流分离，互不交叉干扰的基本原则基础上做到：方便生产，物流路线短捷；内外协调，适应自然条件；道路通顺，便于管理，方便生活；安全可靠；环境良好；用地合理等，力求社会效益，生产效益，环境效益均符合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布局规范要求。

1、运营期工艺流程

1.1、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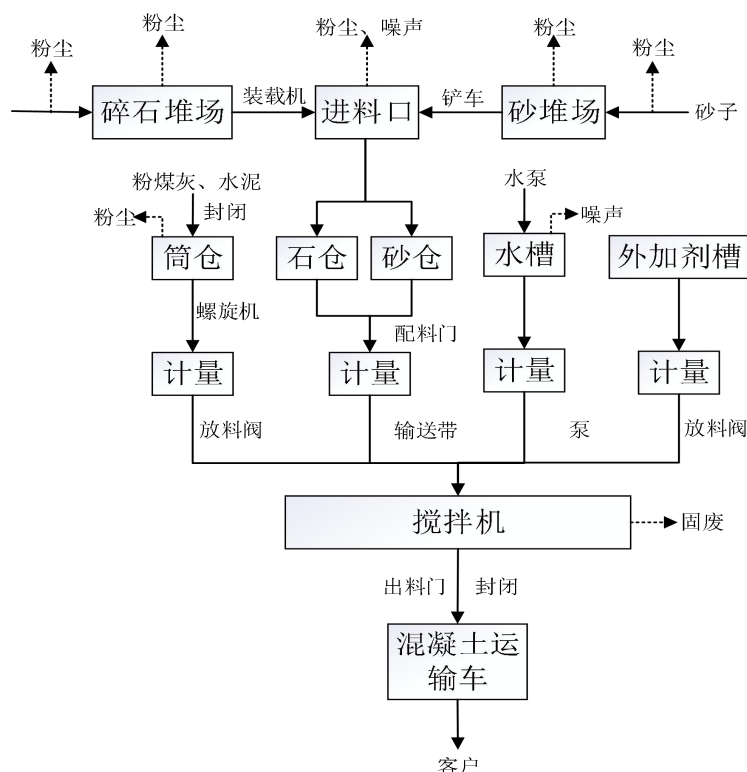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原料进厂

项目所需原料外购，各厂商提供样品，对所提供样品进行预配比试配，测定强度性能，选择原辅料间最佳配比，由采购组按量进行原料采购。采购回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砂、碎石堆存在原料库；水泥、粉煤灰加入相应的筒仓；外加剂为脂肪族减水剂，为国家认可的通用的外加剂，加入外加剂槽。

②投料

砂通过铲车送至进料口进入砂仓，碎石通过装载机送至进料口进入石仓，经配料门进入计量斗，计量斗根据微机指令控制比例后卸在输送带上运入搅拌机；水泥、粉煤灰在筒仓中经螺旋机送入计量斗，计量斗根据微机指令控制比例后经放料阀进入搅拌机；外加剂根据水泥配方通过计量后经放料阀进入搅拌机；水计量后由泵直接抽入搅拌机。

③搅拌

产品混凝土生产由搅拌机来完成，所有原辅料计量后一起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

经过充分的搅拌，使水泥、粉煤灰和砂、碎石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搅拌到程序设定时间，主机自动开门卸料。

④卸料

在搅拌完成后，将产品装入混凝土罐车，并在出厂检验合格后运输交付客户。搅拌机、运输用的搅拌车和泵车需要每天冲洗，冲洗的泥沙和残余混凝土经过项目自建的沉淀池回收利用，冲洗后残留的水泥浆在搅拌池中搅拌均匀后重新送入搅拌站回用。

1.2 水泥制品预制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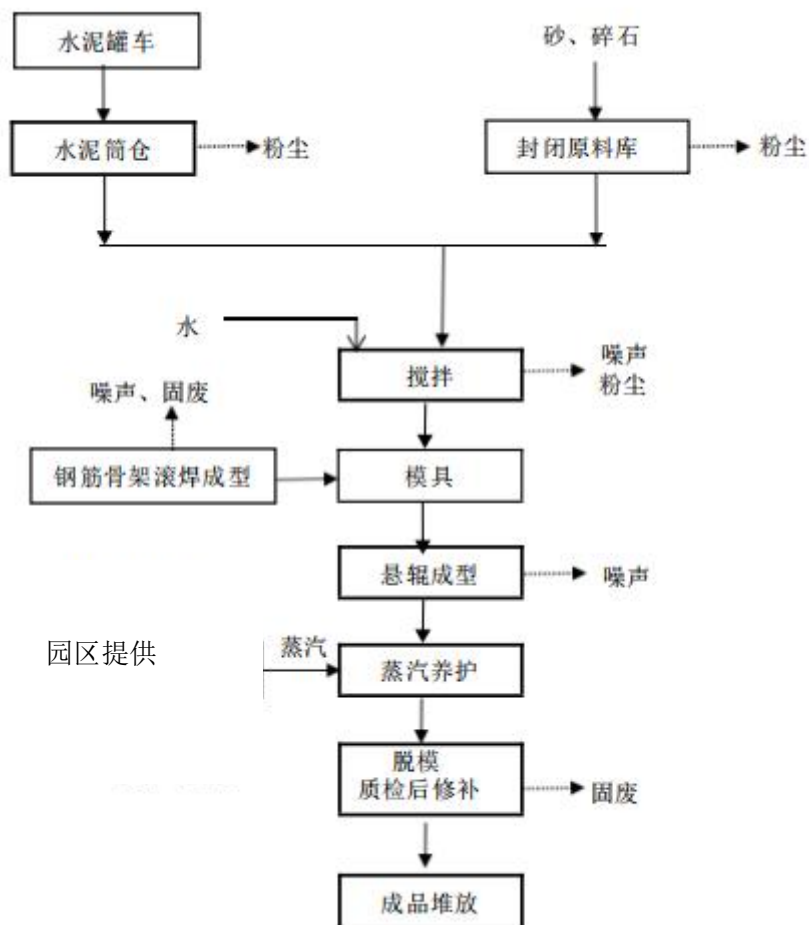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水泥制品预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水泥制品预制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原料准备

各种原料进厂经检验合格后，储存在封闭的原料库内，经地泵计量后通过带式输送

机输送至搅拌机；砂石用转载机送至四仓型配料机后用传送带送至搅拌机；水泥用专用水泥罐车运至搅拌站，将水泥和粉煤灰输送至筒仓；脱模剂为桶装、上料时直接经泵泵入搅拌装置。物料存储过程会产生粉尘。

（2）混凝土构筑件浇筑

①混料、搅拌、喂料

各种原料在搅拌机内搅拌均匀后进入喂料仓，待钢筋骨架组装入模具后进行喂料。混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混料、搅拌产生噪声，搅拌机清洗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②压制成型

用压力机对混凝土进行压力处理，使混凝土内部更密实。

（3）蒸汽养护

混凝土压制后模具移至蒸养室，利用蒸汽来自 1t/h 电蒸电汽蒸养设备进行常压蒸养，可使模具内产品快速凝固。

（4）拆模、清模

经常压蒸养后的模具移至拆模区，由工人拆模。拆模后构筑件移至养护区，模具移至清模区，清除模具内的残留物，待下次使用。使用的脱模剂是水性脱模剂，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5）蒸压养护

构筑件进行高压蒸汽养护，蒸汽由生物质锅炉提供。蒸压养护后的构筑检验合格后贴检验标志进入产品堆场待售。

2、产排污环节

表 2-9 本项目产排污一览表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区	原料运输、储存	粉尘
		卸料	粉尘
		筒仓呼吸口	粉尘
		搅拌	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
	生产废水	搅拌机冲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冲洗废水	SS
噪声	搅拌机等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区	车辆、设备清洗	车辆、设备清洗固废

			生产线	不合格产品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水处理	废布袋
			沉淀池沉渣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机械维修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益林石材厂已建成厂房，新建生产项目，不涉及未批先建，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奇台县无国控监测站，因此选取奇台县空气自动站 2023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1.1 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μ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年均值	日均值	小时均值
1	SO ₂	60	150	500
2	NO ₂	40	80	200
3	PM ₁₀	70	150	/
4	PM _{2.5}	35	75	/
5	一氧化碳（CO）	/	4000	10000
6	臭氧（O ₃ ）	/	160	200

1.2 监测结果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统计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70	92.8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29	达标
CO	日平均 95 百分位数	700	4000	17.5	达标
O ₃	8h 最大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92	160	56.79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的年评价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1.4 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

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 TSP 现状补充监测数据由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区进行检查。

特征污染物 TSP 的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连续 3 天，监测单位为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坐标	单位
1	TSP	N:44.02901401° E:89.53014383°	0.3mg/m ³

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5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mg/m ³	占标率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1	TSP 项目区下风向	0.219-0.299	73%~99.7%	0	0

由上表可知：根据监测结果，TSP 的 24h 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5km 不涉及地表水，无需地表水现状评价。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

	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现状调查结果，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现状调查结果，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环境风险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的风险物质，不涉及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现状调查结果，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地类别为工业用地，无主要生态影响，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6、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涉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运营期废气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table><tr><th colspan="4">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th></tr><tr><th>污染物</th><th>排放形式</th><th>标准</th><th>限值</th></tr><tr><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 rowspan="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4915-2013</td><td>20mg/m³</td></tr><tr><td>无组织</td><td>0.5mg/m³</td></tr></table> 2、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奇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	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4915-2013	20mg/m ³	无组织	0.5mg/m ³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	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4915-2013	20mg/m ³												
	无组织		0.5mg/m ³												

	(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3-7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源 (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运营噪声	厂界 噪声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	占地厂界 外 1m
		夜间	55dB (A)		
二、控制标准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本项目需要新申总量指标：颗粒物 0.648 吨/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是针对厂房内部进行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可分为设备配套的辅助生产构筑物施工、与设备安装调试。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来自设备和安装材料的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输噪声、扬尘、包装材料废弃物；厂房改造过程中拆除与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 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其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污染是由于材料运输和堆放等环节会造成地面扬尘，从而对施工现场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一定影响，这种影响因施工现场工作条件、施工阶段、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土质和天气条件不同而差异较大。且本项目施工期主要集中在厂房内部，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控制污染的影响一般采取通过道路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影响。影响范围一般在现场近距离100m以内。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的次污染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烧柴油和汽油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NO_x、CO和碳氢化合物(HC)等，由于本次施工场地较集中，所以废气污染是小范围、短期的，工程在加强施工机械、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可减少尾气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施工期间不可避免地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影响，为了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应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同时要对施工单位提出如下环境保护措施： （1）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设备配套的辅助生产构筑物施工所需材料应统一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 （2）如管线敷设需要对地面进行开挖时，应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减少扬尘产生量。 （3）如运输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物质，运输车辆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遗洒，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对运输路面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车辆扬尘。 （4）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
-----------	---

，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在施工过程中可明显降低施工废气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2、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其保护措施

厂房改造过程中主要噪声源声级大小均不一样，其噪声值也不一样，大都为不连续噪声。根据类比调查，施工阶段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强见表4-1。

表4-1不同施工机械环境噪声源强表

设备名称	源强dB（A）	设备名称	源强dB（A）
电钻	82-98	载重车	89
砂轮机	90	空气压缩机	85-95
电焊机	90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制订施工计划时应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除此之外，高噪声机械施工时间要安排在白天，减少夜间施工量，禁止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白天车辆经过集中居民区时，尽量不鸣喇叭。

（2）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

（3）设备选型上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如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固定机械设备可通过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4）尽量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代之以现代化通讯设备，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减少人为噪声。

以上措施均具有较好的实际应用效果，通过对噪声的控制，施工期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3、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施工废水产生量不大，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颗粒物，设置临时防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对

	厂址及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为了防止建筑施工对周围地下水产生污染，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密切配合，采取以下措施： （1）设置临时防渗沉淀池用于施工废水的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2）施工期短暂，尽量避免在现场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的润滑油及其他废油、若必须清洁，则对废油应妥善处置； （3）施工前，调整好施工机械设备的状态，避免在施工过程中燃料油的跑、冒、滴、漏； 4、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 （1）施工生产废料处理 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堆放。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建筑垃圾如废砖等应定时清运，以免影响施工和环境卫生。 （2）施工生活垃圾处置 生活垃圾：施工人员平均每天每人产生 0.5kg 左右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和施工人数有很大关系。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统一收集，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置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对各种车辆、设备使用的燃油、机油、润滑油等应加强管理，所有废弃油类均要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在已有厂房内部进行改造，所在地生态初级生产力水平已不存在所以，项目施工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但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厂区周边绿化面积会有所增加，对区域生态环境会有所改善。
运营期环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 废气污染源分析及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从筒仓送到搅拌机是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输送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粉状物料计量斗落料口与配料斗进口之间、配料斗出口与搅拌机进口之间均采用封闭的软连接装置，在物料转运过程中无粉尘产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散装水泥、粉煤灰在入仓过程中会从呼吸阀中排放的粉尘、搅拌计量粉尘及车辆运输粉尘。

1.1.1 筒仓呼吸粉尘

本项目粉煤灰和水泥分别设置 1 个筒仓。粉煤灰和水泥进出料及储存过程中罐顶压力平衡口处有粉尘溢出，工程设计每座筒仓采用设备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与罐顶压力平衡口连接，进出料及储存废气经除尘器除尘后由仓顶自带排气口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统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行业系数中“混凝土制品”和“各种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系数见下表。

表4-1产污系数一览表

名称	产污系数	工序	产能 t/a
混凝土制品	0.12kg/t 产品	储存工序	240000
各种水泥制品	0.19kg/t 产品	储存工序	141000

年工作 240d，水泥和粉煤灰筒仓每天运行时间与搅拌机运行时间一致，均为 8h。经核算，颗粒物产生总量 55.59t/a，则每个筒仓产生量为 27.795t/a，产生速率为 28.953kg/h，经脉冲布袋式除尘除尘后，除尘效率以 99.7%计，则每个筒仓排气口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167t/a，排放速率约为 5.559kg/h，排放浓度 17.372mg/m³。筒仓排气口排放浓度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的要求。

1.1.2 原料堆放及装卸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t）；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t）；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 12700 车次；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t/年）；本项目 30t/年；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001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各种混合矿物 0.0084；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混合矿物 0；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原料库房 2000m²。

由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砂石原料堆场颗粒物产生量为 49.893t/a，为了减少原料装卸时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将砂石料堆场采用喷洒+防尘设施覆盖，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录 5：附录 5：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控制效率（74%），防尘网覆盖控制效率（60%），综合控制效率为 99%，因此原料堆场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4.99t/a。

1.1.3 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①物料输送粉尘

本项目砂石料、石子由原料库房通过装载机进配料斗后经皮带输送至搅拌机内，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表4-2产污系数一览表

名称	产污系数	工序	产能 t/a
混凝土制品	0.12kg/t 产品	物料输送工序	240000
	0.13kg/t 产品	搅拌工序	

本项目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28.8t/a。针对物料输送时产生的扬尘，配套 1 个布袋除尘器，在投料口进行整体封闭，收集效率为 10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照 99.7%计，排气量总计为 10000m³/h，通过布袋除尘装置（与搅拌工序共用除尘器）除尘后最终经高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则粉尘排放量为 0.086t/a，排放速率为 0.045kg/h，排放浓度为 4.5mg/m³。

②投料搅拌

水泥、砂子、粉煤灰等通过计量设备按比例进行配料，设备位于封闭厂房内，物料密闭输送，搅拌机为密闭状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水泥制品制造产排污系数表，混凝土工序搅拌工序工业废气量 129 标立方米/吨-产品，颗粒物 0.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能 240000t/a，则本项目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31.2t/a。

项目对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处理，企业拟在搅拌机粉尘产生口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通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1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套 1 个布袋除尘器（与转载工序共用除尘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10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照 99.7%计，排气量总计为 10000m³/h，通过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最终经高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则粉尘排放量为 0.094t/a，排放速率为 0.049kg/h，排放浓度为 4.875mg/m³。

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的要求。

1.1.4 水泥制品预制件生产线

①物料输送粉尘

本项目砂石料由原料库房通过装载机进入配料斗后经皮带输送至搅拌机内，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4-3产污系数一览表

名称	产污系数	工序	产能 t/a
水泥制品预制件	0.19kg/t 产品	物料输送工序	141000
	0.523kg/t 产品	搅拌工序	

本项目产能 141000t/a，则本项目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26.79t/a。针对砂石料输送时产生的扬尘，配套 1 个布袋除尘器，在投料口进行整体封闭，收集效率为 10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照 99.7%计，排气量总计为 20000m³/h，通过布袋除尘装置（与搅拌工序共用除尘器）除尘后最终经高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放。则粉尘排放量为 0.08t/a，排放速率为 0.042kg/h，排放浓度为

2.093mg/m³。

②投料搅拌

水泥、砂子等通过计量设备按比例进行配料，设备位于封闭厂房内，物料密闭输送，搅拌机为密闭状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水泥制品制造产排污系数表，搅拌工序工业废气量 129 标立方米/吨-产品，颗粒物 0.52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能 141000t/a，则本项目投料转载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73.743t/a。

项目对生产车间进行全封闭处理，企业拟在搅拌机粉尘产生口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通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1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套 1 个布袋除尘器（与转载工序共用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10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照 99.7% 计，排气量总计为 20000m³/h，通过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最终经高 15m 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放。则粉尘排放量为 0.221t/a，排放速率为 0.115kg/h，排放浓度为 5.761mg/m³。

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的要求。

1.2 治理措施可行性和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生产过程中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布袋除尘器可有效去除污染物，使其达标排放。

料仓为封闭结构，内置喷淋系统除尘；厂区内道路必须全部硬化，每天洒水，可大量减少车辆运输粉尘。经源强核算后粉尘排放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的特别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包括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袋式除尘装置失效。在此情景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达标情况	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31.25	15625	超标	<1h	1 次/a
DA002	颗粒物	有组织	52.361	26180.469	超标	<1h	1 次/a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不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风机和布袋除尘器的日常维护、保养，出现故障立即维修，确保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同时也减少废气聚集带来的安全隐患；运行期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1.5 监测计划、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最低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污染源属于非主要污染源，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监测计划、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11。

表 4-13 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砂石料转载粉尘		28.800	15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风量为 10000m ³ /h)	99.7	0.045	0.086	4.5
	投料搅拌	DA001	31.200	16.25				0.04875	0.094	4.875
	合计		60	31.25				0.09375	0.18	9.375
水泥制品预制件生产线	砂石料转载粉尘		13.953	26.79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7%，风量为 20000m ³ /h)	99.7	0.042	0.080	2.093
	投料搅拌	DA002	38.408	73.743				0.115	0.221	5.761
	合计		52.361	100.533				0.157	0.302	7.854
共用工序	筒仓呼吸粉尘	/	28.953	55.590	无组织	罐体均自带脉冲反吹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9%，风量为5000m ³ /h），不设置排气筒，处理后经呼吸口排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落到罐体内。	99.7	5.559	0.167	/
	砂石料库房	/	8.662	49.893	无组织	/	99	0.866	4.989	/

表 4-11 排放口基本及监测计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设置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排污口 编号及 名称	经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浓度 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率
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1	89.529993703, 44.028872067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20	/	排气筒	1 次/ 年
水泥制品预生产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DA002	89.530294110, 44.029215390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20	/	排气筒	1 次/ 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	/	/	1.0	/	厂界外四周	1 次/ 年

2、废水

2.1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排放属间接排放，每天的污水量产生量较小，污染物浓度较低，排入污水处理厂对其冲击负荷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通过相应的措施处理后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污水排放量按照 80%计算，则污水排放量为 480m³/a，生活污水为员工日常洗漱排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奇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奇台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奇台县县城北约 14 公里处，主要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和少量工业企业污水。其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先期处理规模达到 2.5 万 m³/d。

污水处理厂工艺为“氧化沟生化段+MBR 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厂出口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达标尾水通过管道排入北部沙漠用于生态林建设，冬季贮存于沙漠地带的中水库。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m³/d，占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量的 0.00008%，依托可行。

3、噪声

3.1 环境噪声影响分析

表 4-7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设备名称	数量	分贝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X, Y, Z		
搅拌机	1	100	{69.54, 64.25, 1}	昼间/夜间	20
上料机	1	100	{46.94, 40.89, 1}	昼间/夜间	20
输送带	1	95	{70.29, 38.63, 1}	昼间/夜间	20
铲车	1	85	{43.17, 17.54, 1}	昼间/夜间	20

叉车	4	85	{64.27, 3.22, 1}	昼间/ 夜间	20
电脑全自动恒应力试验机	1	85	{44.68, -19.38, 1}	昼间/ 夜间	2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根据施工现场噪声源的特点和周围环境状况，选择声源在半自由空间的距离衰减模式。计算公式：

（1）多个设备同时作业的总等效连续声级：

$$Leq(T) = 10\lg\left(\frac{1}{T} \sum_{i=1}^m ti \cdot 10^{0.1L_{pi}}\right)$$

式中：Ler(T)——总等效连续声级；

ti——第 i 个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作用时间（在 T 时间内）；

L_{Pi}——第 i 个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2）计算预测点的噪声增加值，可将各声源对预测点的声压级进行叠加，按下式计算：

$$L_{P总} = 10\lg\left(\sum_{i=1}^m 10^{0.1L_{Pi}}\right)$$

式中：L_{P总}——预测点处新增的总声压级，dB；

L_{Pi}——第 i 个声源至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m——声源个数。

（3）主要噪声源及预测点位

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本次声环境影响预测内容为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分析。

$$L_A(r) = L_{W(A)} - 20\lg r - 8$$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等效声级 dB(A)；

L_W(A)：噪声源的声功率级 dB(A)；

r：噪声源距受声点的距离 m；

（4）噪声影响预测

运营期设备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预测点	X 坐标	Y 坐标	高度	昼间贡献值
西	122.27	-29.92	1.2	61.02
南	10.02	-151.22	1.2	63.55
东	-113.53	-32.18	1.2	55.55
北	22.83	104.17	1.2	62.36

由上表可知，经过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A））要求。

为降低正常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如下：

（1）声源治理：对输送机等运转设备均选用低噪声的产品。

（2）隔声减振：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不仅以空气为媒介向外传播，还能直接激发固体构件振动以弹性波的形式在基础、地板、墙壁、管道中传播，并在传播过程中向外辐射噪声。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均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进行噪声辐射控制；此外，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部设置在封闭式厂房内部，可大幅降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输送机等噪声设备与基础之间采用弹性连接。物料溜槽尽量减小落差，并设置特殊结构或设施（如圆弧过渡、橡胶衬里等）降低噪声。

3.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厂界监测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次/季度	企业自行委托

4、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4.1 一般固废

根据企业介绍，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量计处理方式如下：

（1）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水泥筒仓粉尘、投料粉尘及搅拌机进料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处理效率，粉尘收集量为 248.09t/a，全部回用于生产。

(2) 车辆、设备清洗固废

本项目搅拌机和水稳材料运输车在卸料时均会有少量混凝土残留其中，在对其进行清洗时，会随着清洗水一起排入沉淀池内。运输车清洗水夹带的废弃混凝土总量为 11.25t/a，经收集后送至全部回用于生产处理。

(3) 不合格品

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59.2t/a，经收集后送至全部回用于生产处理。

(4)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渣的产量约为 12t/a，回用生产。

(5) 废布袋

因粉尘的磨削力，除尘器内布袋逐渐磨损，需定期更换，本项目每年更换一次布袋，产生量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厂家回收处理。

4.1 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其废物类别及代码为 HW08(900-214-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3 生活垃圾

项目工作人员为 20 人，厂区内提供住宿，生活垃圾以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kg/d，3.0t/a。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筒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送奇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运营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及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年排放量 (t/a)	最终去向
1	职工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3.0	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	3.0	垃圾填埋场

	活					部门统一处理		
2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	900-099-S17	固态	248.09	返回生产线	248.09	返回生产线
3		车辆、设备清洗固废	900-099-S17	固态	11.25	经收集后外售	11.25	经收集后送至全部回用于生产处理。
4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900-099-S17	固态	259.2	统一收集,送至全部回用于生产处理	259.2	经收集后送至全部回用于生产处理。
5		沉淀池沉渣	900-099-S17		12		12	
6		废布袋	900-009-S59		0.5		0.5	
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液态	0.5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3 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来加以控制和管理，同时必须按相关要求进行防水、防渗、防漏，其处置、控制、管理措施必须可行。危险废物贮存间应高于周围地面标高 30mm 以上，基础必须牢固可靠，同时必须采取相应的防雨、防漏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2）设施内要有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3)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4)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存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项目的实施对地下水水位无影响。本项目无危险化学物质。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本项目对土壤的污染为排放的颗粒物大气沉降、设备维修保养时人员失误废润滑油滴漏渗漏垂直入渗或地面漫流污染土壤，或事故状态下原辅材料固废等泄漏至环境中随雨水冲刷地面漫流或垂直入渗污染土壤。 5.1 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对工艺、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③加强管理，设备维修保养时应注意防止废润滑油滴漏。 5.2 分区防渗控制措施 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将厂区不同的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为本项目地下水重点污染区域。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区采用
--	---

“防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膜防渗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满足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照重点污染区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分区防渗要求，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 防水卷材，围堰采用防腐、防渗材料；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为简单防渗区域，采取一般硬化地面。

同时，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等有关要求，其它采取的防渗漏措施主要有：

（1）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2）在厂区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同时在厂区内严格管理，禁止进行分散的地面漫流冲洗。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生产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进行评估，提出预防、应急与减缓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进而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依据见表 4-15。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一览表

环境敏感程度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极高环境风险				
6.1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包括废润滑油等，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最大储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临界量比值如下表：				
表 4-17 风险物质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qn/Qn
1	废润滑油	0.5	2500	0.0002
当厂界内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n/Q_n \quad (C.1)$ 式中，$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② $10 \leq Q < 100$；③ $Q \geq 100$。 经计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项目现场危险物质中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其存储量和临界量比值（Q）为：$0.0002 <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判据见表 4-13。				
表 4-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由上表可知，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2 < 1$，项目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见下表。根据以上判定，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I，不再对				

	行业及生产工艺（M）及环境敏感程度（E）进行判定。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料在场内储存，废润滑油为易燃物品，遇明火易引起火灾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发生泄漏将会对周边人群健康和土壤、地下水造成危害。 6.3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风险识别，确定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废润滑油泄漏污染环境，具体如下。 由于管理不善、包装破损等原因造成的废润滑油泄漏，泄漏后可能会流入周边地下水、土壤，可能会对外部环境和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废润滑油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废润滑油储存区域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巡守，巡守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防护用品。 ②严格控制废润滑油储存区域的温度、湿度，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灭火器。 （2）其他防范措施 ①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建立自动灭火系统，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 ②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和对工人进行培训，使其熟知危险化学品的性能及防范应急措施。定期组织员工开展风险应急培训，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③生产过程中及时检修设备，避免设备跑、冒、滴、漏。 6.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其潜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废润滑油泄漏。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要完善现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与此同时明确各级预案的职责、启动
--	--

机制、联动方式，为控制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类、各级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并最终消除其环境影响，提供有效的组织保障、措施保障。最终可将环境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6.7 风险分析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具体如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单位	新疆启疆鑫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奇台县闽奇石材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E89°31'38.755", N44°1'42.7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贮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下水）	1、泄漏事故 本项目液态废润滑油储存不当可能发生泄漏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废润滑油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安排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筒仓区应保持通风、干燥，在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建设单位必须制定严格的操作流程，加强培训人员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排放； ③做好火电的安全管理，仓库应通风良好，照明适宜，符合防火设计规范，且有安全通道。定点放置各种消防设施，如应急冲淋设备、灭火剂、灭火沙等

填表说明：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性，本项目应建立独立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详见表 4-15。

表 4-20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内容	项目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处理效率 99.9%）+15m 高排气筒（1 套）	30
		布袋除尘（处理效率 99.9%）+15m 高排气筒（1 套）	
	废水治理措施	2 套仓顶脉冲除尘器	10
		沉淀池（1 个），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	10
	噪声治理措施	减振、隔声	3

		固体废物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 10m ²	7
		其他	危废贮存库标识标志设置；分区防渗；自行监测	
	总计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筒仓仓顶排气口	颗粒物	配备 2 套仓顶脉冲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粉尘无组织排放限值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有组织排放要求
	DA002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有组织排放要求
水环境	车辆清洗废水	SS	车辆清洗装置及沉淀池	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SS	排入奇台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筒收集后，送奇台县垃圾填埋场。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①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对工艺、设备等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③加强管理，设备维修保养时应注意防止废润滑油滴漏。 2、分区防渗控制措施 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将厂区不同的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为本项目地下水重点污染区域。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的 HDPE 膜防渗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满足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危险废物贮存库、蘸漆区按照重点污染区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分区防渗要求，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 防水卷材，围堰采用防腐、防渗材料。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Mb \geq 6.0\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M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为简单防渗区域，采取一般硬化地面。 同时，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等有关要求，其他采取的防渗漏措施主要有： （1）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2）在厂区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同时在厂区内严格管理，禁止进行分散的地面漫流冲洗。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设置安全责任制，强化日常管理；强化对事故风险防范意识，定期举行演习等活动；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等措施。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在严格采取环评报告规定的环境保护对策后，各污染源所排放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在企业的开发和日常运转管理中，切实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对策和措施，那么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648		0.648	+0.648
废水		生活污水				480		480	+480
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3.0		3.0	3.0
		布袋除尘器 收尘灰				248.09		248.09	248.09
		沉淀池沉渣				12		12	12
		废布袋				0.5		0.5	0.5
		车辆、设备清 洗固废				11.25		11.25	11.25
		不合格产品				259.2		259.2	259.2
		机械维修废 润滑油				0.5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评委托书

新疆中津兴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建设《新疆启疆鑫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水泥制品加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并达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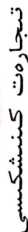
其他事项双方协商解决，望贵单位尽快完成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新疆启疆鑫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照执业证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MADFGFH27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新疆启疆鑫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独资）

整元萬貳本海串共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住 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团结南路4198号1区7
丘88幢住建局综合楼二层37号室

法定代表人 周静

范围
范围
范围
范围

项工艺。主要材料为木材、塑料、玻璃、金属等。主要设备有：木工刨床、木工铣床、木工车床、木工砂光机、木工磨床、木工抛光机等。主要工艺流程为：选材、刨光、铣削、车削、砂光、抛光、组装、包装等。主要技术指标为：产品合格率、产品使用寿命、产品外观质量等。主要安全措施为：防火、防盗、防触电、防机械伤害等。主要环保措施为：防尘、降噪、废水处理等。

تیز سلسلوں کی طور پر
دَرجہ



2024-03-28

تۆتتە بىر قىسىم ئۇچۇر ئىشلىرىنى ئۆز ئىچىگە ئالىدۇ. ئۇچۇر ئىشلىرىنى ئۆز ئىچىگە ئالىدۇ. ئۇچۇر ئىشلىرىنى ئۆز ئىچىگە ئالىدۇ.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2504211515652300000062

项目代码: 2504-652325-17-01-999526

项目名称: 新疆启疆鑫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水泥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单位(法人): 新疆启疆鑫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MADFCH27T

单位(法人)经营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奇台县奇石材工业园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04

计划竣工时间: 2025-11

项目总投资(单位: 万元): 600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租赁益林石材厂厂房、办公生活用房等设施, 新建年产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1条, 水泥制品预制件生产线1条, 购置安装蒸汽养护房8套、钢模具200套等设备, 项目设计年加工水泥制品预制件6万米。



项目单位(法人)承诺: 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符合法律法规,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延期至

自备案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 项目在备案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项目单位应据此证办理规划、用地等手续, 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开工后应在在线平台及时更新项目进度。

كۈچۈك ناھىيىلىك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 ھۆججىتى

奇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奇环验[2014]1号

关于《奇台县益林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批复

奇台县益林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奇台县益林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收悉。2014 年 1 月 10 日，奇台县环保局组成环境保护验收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奇台县闽奇石材工业园区，项目占地 13333.4 m²，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3.4%。

二、奇台县环境监测站编制的《奇台县益林石材有限责任

公司年产15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1) 废气：大切机、磨光机、切边机及车辆拉运产生的粉尘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对厂区上风向和下风向的总悬浮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大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小时浓度均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涤废水及粪便废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过自建沉淀池后循环利用，无废水排出。仅有小部分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集中排入厂区自建的化粪池，经过处理后冬储夏灌，用于厂区绿化。

(3) 噪声：厂区经过采取隔声减震、高噪声设备置于密闭车间、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均低于65dB(A)，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很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三类功能区环境噪声的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矿石开采和加工产生的废石料、沉淀池污泥均运往奇台县以东的喇嘛湖梁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厂区的生活垃圾和锅炉灰渣集中堆放由工业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奇台县以东的喇嘛湖梁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经过合理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三、奇台县益林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5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的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

以

下

空

白

主题词：环保 项目 验收 批复

抄送：奇台县益林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奇台县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 月 10 日印制

奇台县环境保护局

گۇچۇڭ ناھىيىلىك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

奇环函〔2010〕121 号

关于奇台县益林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5 万 m³ 花岗岩板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奇台县益林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奇台县益林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 m³ 花岗岩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的报告表。该报告表对项目的环境现状、影响、清洁生产和环境风险事故分析等方面进行了客观详细的评价分析，提出了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提出了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结论可信，同意该报告表作为建设项目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奇台县闽奇石材工业园区，项目占地 13333.4 m²，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3.4%，拟建厂区绿化率达到 30%，符合国

家有关要求。该项目是生产 15 万 m²/a 花岗岩板材。原料 6000m³/a，主要来自北塔山花岗岩石矿，成品主要销往周围地区做建筑材料。

三、该项目大气污染主要有石材粉尘。因加工操作均在车间内操作，故扬尘属于局部污染，施工结束后污染消除，操作工人佩戴防尘口罩，预计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粉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要求。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进行厂区绿化。生产、锅炉产生的废料、灰渣集中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奇台县垃圾处理厂处理。项目噪声的防止采用对部分高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厂区四周种植高大树木，合理调配加工、运输时间，起到吸声隔声衰减的作用。

五、大力实施生态保护工程，加工区实施绿化工程，厂区绿化率在三年内达到 30%，采矿区实施生态修复工程，采取回填土石方等工程，使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向县环境保护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报告 批复

抄送：县发改委、国土资源局、经贸委、招商局、工商局、
奇台县环境监察大队

奇台县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8 月 16 日印制

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要求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排放；盛放污泥的场地需做防渗漏处理；绿化面积没有达到环评要求，建议异地绿化。

四、主动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断提高企、事业环境保护意识和守法意识。

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检测报告

新疆启疆鑫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水泥制品加工项目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新疆启疆鑫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奇台县闽奇石材工业园区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12 日

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 王焯焯
审核: 何防
批准: 霍立杨

1、检测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项目概况

委托 方信 息	名 称	新疆启疆鑫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奇台县闽奇石材工业园区		
	联 系 人	徐厂长	联系电话	18999276811
受检 方信 息	名 称	新疆启疆鑫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奇台县闽奇石材工业园区		
	联 系 人	徐厂长	联系电话	18999276811
样品 采集 说明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修改单		
	送样时间	2025 年 06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04 日		
	备 注	/		
分析测试时间		2025 年 06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10 日		

2、检测点位信息

表 2 检测点位信息

类别	点位名称	点位数	检测项目	采样介质	检测频次/数量
环境空气	N:44.02901401° E:89.53014383°	1	TSP	滤膜	1 次/天*3 天

3、检测结果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TSP (mg/m ³)
N:44.02901401° E:89.53014383°	2025 年 06 月 01 日- 2025 年 06 月 02 日	0.223
	2025 年 06 月 02 日- 2025 年 06 月 03 日	0.218
	2025 年 06 月 03 日- 2025 年 06 月 04 日	0.299

表 3-2 气象参数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N:44.02901401° E:89.53014383°	2025 年 06 月 01 日- 2025 年 06 月 02 日	北	1.9~2.0	26~31	92.0~92.5
	2025 年 06 月 02 日- 2025 年 06 月 03 日	北	1.7~1.9	29~30	91.7~92.0
	2025 年 06 月 03 日- 2025 年 06 月 04 日	北	1.6~1.7	27~32	91.5~92.2

4、分析测试方法

表 4 分析测试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 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CPA225D	SAG-A-3	7μg/m ³

*****报告结束*****

说 明

- 1、报告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情况,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
- 7、委托方对本次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Sino Assessment Group Co.,L td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西彩路181号创新创业园715-726

电话:0991-6687393

网址:<http://www.sagchina.com/>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2010〕710号

关于新疆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奇台县卡拉麦里矿业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5日,我厅在乌鲁木齐市组织召开了《新疆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3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奇台县石材产业园区距乌鲁木齐市市区200km,位于芨芨湖煤电煤化工园区背面。由两个片区组成,其中芨芨湖闽奇石材循环利用加工区规划用地1613.85hm²,为南北狭长地带,西侧以228省道为界,南以166省道为界,东西宽约1.5km,南北长约10km。城西闽奇石材精深加工展示区规划用地330.6hm²,位于奇台县县城西北面,用地东临奇台粤新亚麻有限责任公司,南至现状县道以南450m,西至奇台县种鸡场,北至西湾村三组。用地南北长1.6km,东西宽2.1km。

《新疆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分为两个阶段:近期(2010—2015年)、远期(2016—2020)。规划发展定位以花岗岩特色资源精深加工为主体的功能合理、特色明显、配套完善、环境优美的石材加工产业园区。其中,芨芨湖闽奇石材循环利用加工区主要是对石材精深加工和异型石材及石

材废料循环利用；城西闽奇石材精深加工展示区主要是石材进行精深加工、石雕工艺品加工、石材工艺品加工、石材机械设备加工、异性石材及石材废料循环利用。

二、报告书在对规划区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资源制约因素，分析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提出了规划实施过程中对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管理的监测要求。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方法基本正确，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程度、范围等分析和预测较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分析，新疆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区总体规划提出的建设方案、规模和布局基本合理。在依据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的基础上，该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对规划的建议如下：

（一）结合奇台县石材资源、发展现状及新疆石材产业发展趋势建议将园区发展规模调整为近期达到1000万 m^3 ，远期2030年达到1500万 m^3 。

（二）土地利用规划中，一、二类产业用地相对较少，三类用地较多，建议调整三类工业用地；控制园区占地面积。

（三）进一步分析园区水资源的保证性，应考虑水资源制约对产业规模的影响。

（四）补充无组织排放影响分析，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明确表述现有入园企业的“三废”治理措施和达标排放情况，指出存在的环境问题。

（五）推荐的供热锅炉应结合园区发展规模和时序，合理的提出数量和吨位，建议采用煤电煤化工园区的余热进行采暖。

（六）细化循环经济和综合利用途径，针对石材废料、石粉提出具体的利用方式和产业链。

四、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规划区应优化产业结构，合理规划布局，非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不得入区，进入园区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所有入区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未通过环保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二）严格按照“以水定产、量水而建”的原则建设，限制园区超规模建设，严格控制园区内现有的工业用水量。制定切实可行的生产废水综合利用方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三）必须配备完善的环境基础设施，并做到环境基础设施先行。加快项目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集中供热、集中供气等设施）的建设。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做好项目区节能降耗工作。

（四）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园区内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增强环境风险意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认真做好园区的生态绿化带建设及水土保持工作。园区内部各地块区之间及园区外围四周应设置足够的生态防护绿地系统，同时，加强绿化规划和建设，形成具有生态净化功能和污染监测指示功能的绿化系统。

（六）所含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纳入昌吉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七）按照规划跟踪评价计划，对园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通过建立环境监测监控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向环保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境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项目区规划所包含的近期（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有关

工作内容原则上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新疆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规划 意见

抄送：自治区经信委、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住建厅、自治区
环境监察总队，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昌吉
州环保局，奇台县环保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0年11月10日印发

附件:

《新疆奇台县闽奇石材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师浩凌	科 员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朱 丽	调研员	自治区经信委
刘 贞	高 工	自治区发改委
王 宁	工程师	自治区住建厅
李 军	副局长	昌吉州环保局
叶志勇	副局长	奇台县环保局
迪木拉提	副县长	奇台县人民政府
徐成龙	主 任	奇台县经贸委
李新华	高 工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朱 斌	教 高	新疆建材评价部
周 伟	高 工	自治区环保咨询中心
马俊英	高 工	新疆环科院
董燎原	处 长	新疆建材行办

5



新疆启疆鑫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设备租赁协议书

合同编号: QJYL-ZLHT-001

签订地: 奇台县

承包方(甲方): 新疆启疆鑫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方(乙方): 奇台县益林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签订如下协议:

1、乙方将自己所有权, 位于奇台县工业园区的奇台县益林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场地、办公楼、生产厂房及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两台行吊、四台叉车)配套租赁给甲方使用。

2、承包期: 自2024年8月5日起到2024年11月30日。

3、承包费: ¥100000.00元, 大写: 拾万圆整。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费用。

4、租赁期内乙方不参与甲方的经营活动, 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独立核算, 依法经营纳税。

5、租赁前, 乙方需确保水电畅通且无拖欠相关费用、并确保设备设施完好, 能正常投入使用。

6、租赁前,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腾出场地, 以便甲方进行布置。

7、租赁前, 乙方应妥善处理其纠纷问题及场地相关手续等问题, 不得因此影响甲方正常经营活动, 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租赁期间,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处理在租赁前未发现的相关问题。

9、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将租赁的设备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变卖或进行其他担保。

第1页共2页





- 10、在租赁期内，甲方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
- 11、在租赁期满前，甲方需如数缴纳租赁期内所产生的水、电、设备维修等费用。
- 1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1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新疆启疆鑫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

开户行：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00 1001 2010 1168 80471

乙方：奇台县益林石林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

开户行：新疆奇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01 0100 0120 1100 00971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 2 页 共 2 页

